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1、“尚荣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

4、“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

5、“尚荣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尚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一、“尚荣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尚荣转债” 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1日为“尚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荣转债”。

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四、“尚荣转债” 兑付及摘牌

“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4.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7.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4%，购买的最高价为27.23元/股、最低价为25.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4.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8,9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7.23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4.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涉嫌“新通联”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2025年1月3日，公司获悉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5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毕方投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毕方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9月22日，毕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通联）股份36,896,200股，占总股本的18.4481%。

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1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7.02125%。其中，2022年11月17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 869,500股，占总股本的0.4347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2125%，降低至13.42685%。

持股比例每减少1%时，毕方投资均履行了公告义务。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毕方投资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交易。直至2023年2月8日（实际不晚于2月7日17:39），新通联方才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次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

限制转让期内，毕方投资减持“新通联”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2.02125%，金额36,051,081.3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为，毕方投资作为持有“新通联”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毕方投资在限制期内转让“新通联”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

1.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上海监管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涉及的处罚对象系公司股东毕方投资，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支持，协助、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0,66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9	—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在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拟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2025年1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63,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2,0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36,000,000	否	否	2025/1/2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08	2.56	1.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6,000,000	/	/	/	/	/	9.08	2.56	1.93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746,077,500	882,077,500	58.86	12.53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927,577,500	2,063,577,500	38.86	29.32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63,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34.5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72.8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